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1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
86~K5+780）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京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86~K5+780）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奥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横一路33号B栋B701-3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3428995708 传真: 13428995708

日期: 2026年2月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RWDDH9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京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08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横一路33号B栋 B701-3		
法定代表人	罗丽丽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2025年08月2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京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罗湖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广东省 深圳市	本项目位于罗湖区红岭南路金塘街，用地面积约为12420平方米，拟改扩建项目所涉用地面积预计约为12420平方米，立项批复新建总建筑面积为45724平方米(一期部分功能恢复面积另计)，其中必配校舍30879平方米(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4168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26711平方米)，选配校舍9449平方米(包括新型教学用房2100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2620平方米、地下停车库3600平方米、设备用房150平方米、教师宿舍979平方米)，室内体育活动场地5396平方米。改扩建完成后，罗湖高级中学办学规模为42班/2100学生，总建筑面积78768平方米(具体数据以后续实际设计及批复为准)。项目总投资34786万元，其中建安费暂为28243.21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2025.10 至 2025.11	1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罗湖美术馆升级改造工 程	广东省 深圳市	本项目为罗湖美术馆改扩建。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696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25524平方米，其中：拟保留改造现状建筑3074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共22450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7197平方米、地下建筑15253平方米(含计容建筑面积9901平方米)；项目拆除现状建筑共251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状半地下车库、保留改造现状罗湖美术馆，扩建罗湖美术馆、文化配套用房以及地下停车库等。项目总投资估算42957.7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6614.88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2025.9 至 2025.10	1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罗湖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合同编号: YC202400306- I -207

罗湖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甲方):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乙方): 深圳市京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功能恢复面积另计),其中必配校舍 30879 平方米(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 4168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26711 平方米),选配校舍 9449 平方米(包括新型教学用房 2100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 262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 3600 平方米、设备用房 150 平方米、教师宿舍 979 平方米),室内体育活动场地 5396 平方米。改扩建完成后,罗湖高级中学办学规模为 42 班/2100 学生,总建筑面积 78768 平方米(具体数据以后续实际设计及批复为准)。项目总投资 34786 万元,其中建安费暂为 28243.21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

2.1 咨询范围:乙方满足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2.2 设计内容:

2.2.1 方案设计阶段:

- 1) 根据甲方要求(包括看现场、收集资料及编制报告)提交项目相关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
- 2) 乙方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和看现场,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提交正式盖章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版);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取得批文或备案回执,并协助甲方取得工规许可证。
- 3)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提供相应会议材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 4) 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协调,
- 5) 协助甲方及建设方办理水土保持审批的相关手续,并取得审批文件。
- 6) 协助甲方及建设方的方案的深化工作,并配合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2.3 设计要求:

2.3.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

2.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规定》、《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深圳市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编报指南》、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评审及审批法规。

2.3.3 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建筑设计资料	1	项目开始	
2	基坑设计资料	1	项目开始	
3	地质勘查资料	1	项目开始	
4	其他相关设计资料	1	项目开始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水土保持方案（含估算）	5	以甲方时间要求为准
备注	1. 乙方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乙方提交资料份数应满足项目报审及建设需要。 2. 以上文件均包含电子文件（CAD、PDF、DWG、光盘文件）及纸质文件。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元）。

5.1.1.1 咨询费计算：本项目总建筑约为：45724平方米，按照包干价，总咨询费为人民币：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9433.96元（大写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税额人民币为：566.04元（大写：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5.2 付款方式：

阶段	支付节点	付款比例(%)
第一次付款	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成果并取得水务部门批复或备案回执后。	100
合计		100

备注：

1. 甲方在收到建设方相应阶段进度款后，再行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以上付款以甲方发包人向甲方按期支付相同节点的进度款为条件，如甲方发包人部分支付，则甲方按相同比例向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京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 罗湖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YC202400306-I-207

罗湖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水土保持 方案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设计咨询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京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容为罗湖美术馆改扩建。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696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5524 平方米，其中：拟保留改造现状建筑 3074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共 22450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 7197 平方米、地下建筑 15253 平方米(含计容建筑面积 9901 平方米)；项目拆除现状建筑共 25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状半地下车库、保留改造现状罗湖美术馆，扩建罗湖美术馆、文化配套用房以及地下停车库等。项目总投资估算 42957.7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6614.8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

2.1 咨询范围：乙方满足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2.2 设计内容：

2.2.1 方案设计阶段：

- 1) 根据甲方要求（包括看现场、收集资料及编制报告）提交项目相关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
- 2) 乙方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和看现场，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提交正式盖章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版）；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取得批文或备案回执，并协助甲方取得工规许可证。
- 3)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提供相应会议材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 4) 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协调，
- 5) 协助甲方及建设方办理水土保持审批的相关手续，并取得审批文件。
- 6) 协助甲方及建设方的方案的深化工作，并配合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2.3 设计要求：

2.3.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

2.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规定》、《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深圳市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编报指南》、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评审及审批法规。

2.3.3 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建筑设计资料	1	项目开始	
2	基坑设计资料	1	项目开始	
3	地质勘查资料	1	项目开始	
4	其他相关设计资料	1	项目开始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水土保持方案（含估算）	5	以甲方时间要求为准
备注	1. 乙方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乙方提交资料份数应满足项目报审及建设需要。 2. 以上文件均包含电子文件（CAD、PDF、DWG、光盘文件）及纸质文件。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 元）。

5.1.1.1 咨询费计算：本项目总建筑约为：45724平方米，按照包干价，总咨询费为人民币：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9433.96 元（大写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税额人民币为：566.04 元（大写：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5.2 付款方式：

阶段	支付节点	付款比例（%）
第一次付款	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成果并取得水务部门批复或备案回执后。	100
合计		100

备注：

1. 甲方在收到建设方相应阶段进度款后，再行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以上付款以甲方发包人向甲方按期支付相同节点的进度款为条件，如甲方发包人部分支付，则甲方按相同比例向

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满足甲方要求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6.1.4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根据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设计做相应的修改，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因错误、深度不够等的设计文件。

6.1.5 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没有达到规定的深度，经修改或补充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咨询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建设方、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咨询，按主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对成果编制深度和质量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及验收并不减少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如因咨询文件未获政府批准，乙方还应承担反复修改的责任、工作及费用。

6.2.3 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成果文件出现质量事故或缺陷、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 由于咨询图纸错、漏、碰、缺引起的施工返工，乙方应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咨询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咨询错误，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引起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或质量问题的，扣除合同额的 30%。

6.2.4 本合同内容必须由乙方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若乙方转包或分包，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咨询费，且乙方与第三方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对于第三方的纠纷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经济损失的赔偿、双倍咨询费的违约金。

6.2.5 咨询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咨询文件中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

6.2.6 乙方在工程咨询中应积极推广使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达到绿色建筑的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品牌。

6.2.7 乙方应保证咨询成果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6.2.8 乙方在工程咨询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由于在工程咨询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取费、差旅费等全部开支，由此造成的甲方更换设施产生的购置费、拆

装费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上述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咨询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6.2.9 在以上的任何一个阶段，乙方均应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安排有资质的人员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并做好工作台账。对于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义务，乙方应按时、按量、及时高效完成，因乙方怠于履行相关义务造成项目的拖延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因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10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11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其履行本协议所必备的资质文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实际工作量一半的咨询费。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额款项。若非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已完成工作量费用。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三，延误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任何咨询费。

7.4 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履行合同无任何过错的情况下，乙方因单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双倍于咨询费的赔偿金。

7.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咨询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

7.6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咨询文件出现遗漏、错误或不符合本合同文本质量规定和有关部门审批要求，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不得另外索取费用。

(2) 重新设计后仍未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扣减设计费并承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投入，确保下一阶段设计按期完成。

(3) 如采取上述措施仍未达到要求，则甲方可将该不合格部分另行委托给其它单位设计，并扣除乙方设计费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合同中列明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或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果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及以上设计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咨询工作，书面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一周内更换，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

7.8 如因为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不支付咨询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除此之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9 如乙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或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咨询费。

7.10 乙方在各咨询阶段相应工期内出现无法达到相应标准及深度的情况，甲方可委托专家评审会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评审，若确实存在上述情况，甲方可单方面与乙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后续所有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其他

8.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乙方交付的咨询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不得另收工本费。

8.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费用后，设计图纸著作权的使用权转移至甲方，甲方有权使用设计方案及图纸。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鉴定费、公证费以及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8.6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京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瑞书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1 日

2、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3、拟投入的项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附件 4：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至少 1 名符合任职要求的专职安全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数量	联系方式	备注
1	罗丽丽	水土保持	/	项目负责人	1	13428995708	/
2	尹丽茹	行政管理	/	专职安全员	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罗丽丽 社保电脑号: 609774788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861204002X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973665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2973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8.0
合计			811.75	382.0			403.62	134.54			33.64		16.0	32.0	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926039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9736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尹丽茹 社保电脑号: 621781630 身份证号码: 230321198808145008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973665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2973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6.0
2025	10	32973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6.0
2025	11	32973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6.0
2025	12	32973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6.0
2026	01	32973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4.0	6.0
合计			4058.75	1910.0			1750.22	673.18			168.32		120.0	120.0	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92473c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9736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